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1:42

Subject: S2044_lam ccks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5/11/2013 23:52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長此以來，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，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、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，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、監控這邊，這邊就會侵權、就會做犯法事；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，就是受害者，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。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，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。我反對第1,2個方案，粗暴強暴了《基本法》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。例如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（distribution）」擴張至「傳播（communication）」，或以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市場」等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，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，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，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，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，強調其所謂經濟「傷害」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。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「貶損處理」，連「嚴肅變詼諧」都有罪，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，不擇手段，歪理連篇，閹割創作，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，支持民間UGC方案，保護創作人權益，杜絕奸商惡行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，檢視現行法例，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，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，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，蹂躪創作空間。 tweet this! plurk this! FB this!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，例如翻譯、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，這其實等於承認：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，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，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。方案一、二，豁免條件嚴苛，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，即使不入獄，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，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，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？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，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，都聲稱填詞不屬於（或很可能不屬於）豁免範圍，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，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。我支持「UGC方案」，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，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眾所周知，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，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，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，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，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？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，而且足足一年，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，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，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，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，去支持它站住腳。

